

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所

FUJIAN DONGFANGGEZHI LAW FIRM

中国·厦门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28 层 2803 室

电话: 0086-592-5390777/5390775/5395020

传真: 0086-592-5365770 邮编: 361004

网址: www.dfgzlaw.com



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现场核查与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9号楼1层103-104单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贾东先生现场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9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9%。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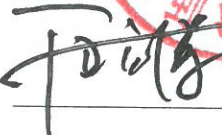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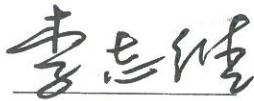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顾 涛

经办律师：


李志维

经办律师：


常福芹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052745



福建东方格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执业机构 福建东方格致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0010757262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110002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李志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206197110061033



执业机构 **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111165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1221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常福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201041976100773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0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